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设立 瓶装燃气服务点的公示

编号：点 2015013 号

深圳龙岗顺威煤气有限公司拟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凤凰社区春怡北街2号一楼设立（名称）深圳龙岗顺威煤气有限公司平湖辅城坳供应站新市场服务点。经我局及平湖街道建设办派员现场勘察，基本符合《深圳市建设局瓶装燃气服务点备案审核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关设点条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从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8月1日止。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者请通过电话或传真将有关意见反馈至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燃气科，电话：0755-28589910，传真：0755-28589911。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5年7月28日

